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7日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姚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